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4〕6号

关于兴山县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兴山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兴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水许可的请示》（兴山日清函〔2024〕5号）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结合《兴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审查意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7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做出如下许可决定：

一、兴山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兴山县峡口镇泗湘溪村李家沟。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为300吨/日，建成后年处理生活垃圾量为10.0万吨，采用“垃圾全量焚烧发电+飞灰固

化+飞灰卫生填埋”工艺，配置 1×3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7.5MW 凝汽轮机组+7.5MW 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石灰浆液）+干法（氢氧化钙干粉）+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的组合工艺技术。新建处理 1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采用“预处理+厌氧+MBR+DTRO（碟管式反渗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年发电量为 4.04×10^7 kWh。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对规划年用水量进行的预测分析和用水水平评价分析，水质水量满足项目需求，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取水量为 25.749 万立方米/年，取水保证率为 97%。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用途为火（核）电或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垃圾发电、闭式机组）。

三、同意分析范围为兴山县行政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兴山水文站至本工程取水口断面之间的香溪河干流区域；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取水口至孙家河入香溪河河口之间长 1.3km 香溪河段；本项目无退水。

四、本工程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监控数据接入省水利厅指定的水资源监管平台，且与取水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五、你公司应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六、本工程投产运行满 30 日后、60 日内应及时向我局报送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相关资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并核发

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七、本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若本工程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用途等发生变化，应重新申请取水。

八、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抄送:宜昌市水政监察支队,宜昌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兴山县水利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